

国营 GUO
YING

农场 NONG
CHANG

多种经济形式

闵耀良 高鸿宾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F324.1
29

5209/11

国营农场多种经济形式

闵耀良 高鸿宾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年·哈尔滨

R 066142

责任编辑：静 波

封面设计：安振家

国营农场多种经济形式

闵耀良 高鸿宾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 印张 5 2/13 · 字数 119,000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1,300

统一书号：4093·88

定价：0.51 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国营农场内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必然性	3
第一节 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决定性	3
第二节 发展商品经济 实现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的需要	8
第三节 积累资金 加速农业现代化的需要	12
第四节 保证劳动力充分就业的需要	16
第五节 合理利用资源 开展多种经营的需要	21
第六节 发展第三产业 促进小城镇建设的需要	25
第二章 国营农场内多种经济形式的性质和地位	31
第一节 国营经济的性质和地位	31
第二节 集体经济的性质和地位	33
第三节 个体经济和职工家庭副业的性质、地位	36
第三章 国营农场内多种经济形式的历史发展过程	40
第四章 国营农场内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经济效益	49
第一节 为社会创造财富 为国家积累资金	49
第二节 活跃市场 满足社会需要	52
第三节 开拓生产领域 扩大就业门路	55
第四节 劳动致富 增加职工家庭收入	59
第五节 开展社会主义竞争 互助互利	62
第五章 国营农场内的集体经济具有强大生命力	69
第一节 按经济规律办事 经济效益好	70

第二节	经营灵活 适应性强	73
第三节	投资少 收效快	75
第六章	办好国营农场内集体经济的原则	78
第一节	统一认识 加强领导	79
第二节	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	84
第三节	独立自主 自负盈亏	87
第四节	严格经济核算 提高经济效益	92
第五节	按劳分配 多劳多得	97
第六节	实行民主管理 健全规章制度	101
第七节	统筹安排 发挥优势	105
第八节	“扶上马 送一程”与坚持等价交换	110
第九节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 原则	115
第十节	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	121
第七章	发展职工家庭副业和个体经济	126
第一节	解放思想 清除“左”的流毒	126
第二节	放宽政策 大力扶持家庭副业	131
第三节	加强思想教育 建设精神文明	137
第四节	适当发展个体经济	144
第八章	有待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150
第一节	几项政策问题	150
第二节	几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155

前 言

在我国现阶段，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同时，为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要，还必须发挥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的积极作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

近几年来，全国农垦系统的许多国营农场，坚持从实际出发，冲破过去“左”的错误影响和旧习惯势力的束缚，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在集中主要力量办好国营农业企业的同时，积极地创办和发展集体经济，适当发展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大力鼓励职工经营家庭副业，在原来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范围内，逐步建立起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多种经济形式的建立和发展，对于开展多种经营、搞活农场经济、安排劳动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都起了巨大的作用。

为了总结经验，促进国营农场内多种经济形式的建立和健康发展，我们编写了这本书。由于全国农垦系统真正解放思想，创办与发展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职工家庭副业的时间还不长，我们收集的资料还不够全面，提供的经验也不很成熟，也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三年一月

第一章 国营农场内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必然性

第一节 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决定性

社会生产力决定社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基本规律。什么是生产力？生产力是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它是由劳动对象、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人、生产工具三个要素构成的。其中生产工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高低的物质标志。什么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产品交换关系；（三）分配关系。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其他两个方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谓“适合”，就是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根据这个规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范围和公有化的程度，必须与生产社会化的程度相适合，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如果脱离当时当地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也就是脱离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去片面追求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范围之大和公有化程度之高，以为公有制的范围越大越好，公有化的程度越高越好，这样越能发挥生产关系的反作用，越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实践证明，这种超越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左”的观点，以及据以采取的

“左”的行动是错误的，不仅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而会破坏生产力，阻碍社会主义经济的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社会化大生产还没有充分发展起来，而且在不同的地区之间，不同的部门行业之间，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不同，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一般地说，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大中城市，在工业和交通运输部门，生产社会化的程度高些；在小城镇和广大农村，在农业、商业和服务行业等部门，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低些。这种多层次的生产力，客观上要求有多种经济形式与之相适应。象饮食、修理等服务行业，以至有些建筑业、运输业，基本上都是手工劳动。对于这些劳动来说，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比全民所有制经济更加优越，更有利于方便群众生活，也更有利于解决劳动就业问题。所以，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营经济、社会主义劳动群众的集体经济和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同时并存，是适合目前这个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生产关系。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上，回顾总结一下历史的经验，对克服那些“左”的思想障碍，是很有教益的。我国从1953年开始，至1956年基本结束的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总的来说是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也有脱离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步子迈得过急、搞得太彻底的缺点。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盲目追求“大”和“公”的倾向，有些地方命令主义盛行，违反了自愿原则；二是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分强调了集中生产、集中经营，忽视了手工业生产具有分散性、地方性、多样性的特点。1956年，陈云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在肯定我国三大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同时，指出有搞得太快太彻底的失误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不良后果。他说：“（一）手工业在合作化过程中，过多地实行了合并

和统一计算盈亏，而这是不利于手工业的经营的。因此，比自营的时候，一部分手工业品发生了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服务性的手工业在合并经营的条件下，对于居民和手工业者自己都发生了许多不便。（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改造高潮中，也发生了一些盲目合并的现象，同手工业的盲目合并产生了类似的问题。（三）农业在合作化过程中，对于应该由社员经营的家庭副业注意不够，再加上其他方面的影响，一部分农副产品的生产有些下降。”针对以上这些失误，陈云同志提出了五项纠正措施，并明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在农业上，“许多副业生产应该由社员分散经营”，“应该考虑让社员多有一些自留地，以便他们种植饲料和其他作物来养猪和增加副产品。”可惜的是，陈云同志的这一系列正确主张，并没有得到实施，使我们吃了很大的苦头。特别是到了十年动乱期间，林彪、“四人帮”打着“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旗号，刮起“穷过渡”的妖风，要求农村由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迅速过渡到以大队、公社为核算单位，把农村多种经营、社员家庭副业、自留地和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的根子”加以铲除；对城市中的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基本上采取消灭的政策，急急忙忙地把自负盈亏的小集体过渡为统负盈亏的大集体，造成产品质量下降，品种规格贫乏，影响了人民生活，违背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果断地领导全党全国人民拨乱反正，清除在我国经济建设中长期存在的“左”的思想影响，适时地决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经济体制、经济结构、经营管理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初步的而又是卓有成效的一系列调整 and 改革。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

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正确地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这个决议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充分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确定了到二十世纪末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提出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全面高涨的“特别要注意解决的几个重要原则问题”。其中第二个原则问题，就是“关于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问题”。胡耀邦同志在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来说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在农村，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主要形式。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现在都不应当也不可能由国营经济包办，有相当部分应当由集体办。”“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宪法，进一步确认了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劳动者个体经济这三种经济形式，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都有存在的必然性。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完全符合我国的国情。

我国的国营农场地域辽阔，分布面广，从东海之滨到天山脚

下，从黑龙江畔到五指山麓，星罗棋布。各地区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差异很大，生产力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有的处在北京、天津、上海等经济发达的大城市郊区，有的分布在经济落后的僻远地区。在同一地区或同一个农场中，不同的行业、不同的生产项目和环节所使用的生产手段不同，其中有采用现代化大机器操作的粮、棉、油大宗作物种植业和大中型工业、交通运输业，又有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多种经济作物种植业、畜牧业、小工业、手工业和服务业。这一切，都标志着国营农场内的生产社会化程度存在着多层次的结构，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多种经济形式。马克思曾经说：“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所以，对有些边远垦区的农场来说，一般不可能迅速得到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力，从而它们的生产关系的改造也不可能“不走样地”与京、津、沪郊区的国营农场看齐，实行一刀切。对京、津、沪郊区的国营农场来说，各行各业的情况不同，也不适宜于一律追求高度的集中生产和集中经营。而我们过去在很长时期内忽视了这些客观存在的差别，结果不能不带来一些弊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

有鉴于此，国营农场必须在国营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容许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同时存在。在生产经营上，不能只采取一个模式，要允许各地区、各行各业，机械化程度不同、大中小规模不同的企业采取不同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各经济单位的公有化程度高低不同，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可以部分地包含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成分和少量的个体所有制经济成分，集体所有制经济中也可以部分地包含个体所有制经济的成分。所以国营农

场要在大力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打破那种“农场只能搞清一色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传统观念，积极地兴办和发展集体经济，扶持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及职工家庭副业，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国营农场只有认真按照这一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农场内的经济体制与经济结构，才能搞活农场经济，取得生产建设的新成就，开创农垦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节 发展商品经济 实现生产 专业化社会化的需要

国营农场是社会主义的国营农业企业，必须在农业现代化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农业现代化，必须建立在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的基础上。而要实现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就必须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单一的国营经济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模式，都不利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没有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不会有专业化、社会化大生产，不会有社会主义的农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高度发展的必然结果。

大家知道，传统农业的一个基本特征是自给自足，农业生产所使用的简陋工具及其他生产资料基本上靠农业自身解决，产品主要供自己消费。目前我国农业的商品率很低。1978年我国商业系统收购的农产品金额为460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1.5%；国家征购粮食1,220亿斤，占当年粮食总产量的20%（目前美国的农业商品率已达99%，西德已达95%）。这表明我国农业基本上还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我国农村经济虽然是社会主义

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但商品经济的比重很小，可以说是扩大了的小农经济形态。我国国营农场 1979、1980、1981 这三年间，平均每年的粮食商品率为 36.5%，即使加上一部分商品猪消耗掉的饲料，也还有一半以上的粮食是供农场自己消费的。

在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农业生产都实现了专业化、社会化，从大田作物生产到养猪、养牛、养鸡、种菜等都是如此。这些国家还建立了各种各样为农业服务的专门部门或机构，象农机具修理公司、饲料公司、种子公司、肥料公司、农产品储运公司等。在这些专业化企业或服务公司之间，都是通过发达的商品交换而互相依存、互为前提的，而且订有严格的经济合同。但这些专业化生产本身，并不一定都是大规模的，既有大公司、大农场，也有一家一户的小公司、小农场。美国人韩丁原来办的是一个现代化的农场，各项作业都实现了专业化、社会化，农机配件、肥料、种子、农药等都由专门公司供应，他自己主要负责播种和收割。他经常在春天播完了种就到中国来旅行，等到秋天再回去收割。他的农场并不大，只有 1,500 多亩耕地。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我国国营农场要实现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就要改变其国营企业的性质和现有生产规模。个体经济最终要被改造是不言而喻的。而是说，从社会经济效益来看，即使在非常发达的经济中，“小经济”即小规模的经济，仍然是必要的，大小经济应该长期并存。

在我国广大农村，要实现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化，要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就必须坚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形式、经营方式同时存在，以建设起充分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我国的国营农场经济，不仅与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且在国营农场的范围内，存在着国营与国营、国营与集体、集体与集体、国营与个人、集体与个人、个人与个

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劳动产品交换关系。因此，农场同样应当在国营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积极发展集体经济，允许少量的个体经济存在，鼓励职工经营家庭副业，以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为专业化、社会化生产创造物质基础。

“大而全”、“小而全”，是我国国营农场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农场自己办学校、商店、饮食店、理发店、照相馆、运输搬运队、托儿所、幼儿园等，造成非生产人员多，劳动生产率低。为了发展农场的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按照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要求，农场的一些辅助性工作和服务性劳动，由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去承担，有助于解决国营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问题。

下面谈谈黑龙江省友谊农场五分场二队在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

1978年4月，我国从美国引进了一套现代化的农业机械，在黑龙江省友谊农场五分场二队进行机械化试点。原来，这个队与其他国营农场的基层生产单位一样，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较低，从各业生产到生活服务基本上自成体系。1977年这个队有人口1076人，职工326人。这些职工除种植粮豆作物外，还种植多种经济作物、饲料作物，饲养牛、马、猪、鸡等畜禽和蜂，从事文教卫生、幼儿保育、畜牧兽医、修理服务、日用品代销、打更警卫等工作，还有木工、瓦工、电工、车工和烘炉工等。各行各业由队里统一核算，同吃“一锅饭”。全队当年生产的数十种产品，除了粮豆以外，其余绝大部分是自给性生产。

1978年使用从国外引进的现代化农业机械后，二队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大幅度提高，生产向专业化迈进了一大步，从事直接生产的职工人数大为减少，多余出来的劳动力转移到了别的队。但是，由于专业化生产所要求的社会化协作未能相应地建立起

来，农场的其他单位和部门都还自成系统，除粮豆外的其他经营也基本上处于自给自足的状态。大多数生产连队的养猪、种菜等自给性生产还有亏损，没有多余的肉、菜等副食品可供出售。这样，一度使得二队的生产、生活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一方面，象种子繁育、化肥及其他物资的装卸、收获时的场院处理等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作业不配套，感到人手很紧张。另一方面，二队职工生活所需的肉、菜等副食品供不应求，生活服务设施跟不上。后来，友谊农场各级组织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加强了对自负盈亏的、主要由职工家属组成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领导，发挥集体企业在拾遗补缺方面的优势。在农忙季节，集体企业抽调劳动力，积极参与协助二队搞好场院作业及其他手工劳动，二队按工日支付工资；平时集体企业认真做好肉食、蔬菜等副食品供应及后勤服务工作。这样，集体企业协助二队解决了试点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困难，使得试点工作得以比较顺利地进行。

列宁说：“农业大生产只能在一定的限度内具有优越性。……这些限度在各种农业部门中以及在各种社会经济条件下都各不相同，这也是不言而喻的。”（《列宁全集》第4卷第101页）友谊农场五分场二队农业机械化试点的实践表明，国营农场在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的过程中，在整个地区和社会的生产、生活服务尚未建立起高度专业化、社会化协作体系的条件下，保留一些集体乃至个体这样一类“小经济”，是十分必要的。这样做有好处而没有坏处。可以适应农业劳动季节性强和人们生活服务多样性的需要。这些集体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都是自负盈亏，平时不需要农场开工资，这比起农场新增加一些固定职工、多发一些“铁饭碗”要好得多，有利于国营农场提高劳动生产率、商品率和资金利润率。

总之，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对于国营农场实现专业化、社会

化大生产有着不容忽视的意义。

第三节 积累资金 加速农业现代化的需要

农业现代化，就是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工业来武装农业，用现代管理经济的方法来组织和管理农业，大幅度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生产率和商品率。

我国的农业现代化，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走适合我国国情的路子。但是，无论是以先进的现代工业产品来装备农业，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和化学化，还是把现代的农业科学技术和管理技术运用于农业生产，都必须要有大量的资金。国营农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资金从哪里来？应当通过哪些途径去积累？是个必须认真研究解决的问题。

纵观我国和世界各国的近代经济发展史，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业总是落后于工业，农民的收入往往低于其他行业，农业经济的发展往往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世界上一些农业发达国家的事实表明，农业的发展离不开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大力支援。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四条渠道。

一、国家的巨额财政投资和长期低息贷款。美国政府对农业的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两大类，集中反映在联邦政府的财政预算中。直接投资有“稳定农场收入”和“农业研究与服务”两项拨款；间接投资有“水源和水力”、“地区和区域发展”、“资源保护和土地管理”，以及“受灾救济和保险”等项拨款。据估计，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农业开支，在联邦预算中仅次于国防开支而占第二位。1977年农业投资达95.22亿美元，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2,294美元，平均每亩耕地4.13美元。1977年美国